

宏遠證券責任投資管理規範

第一條 目的

為辦理自營、承銷、轉投資等業務時，運用自有資金投資將ESG永續投資三大面向：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以下簡稱「ESG」)等議題納入考量，並依據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及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的金融業與永續發展專案(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s Finance Initiative, 簡稱「UNEP FI」)所提出之「責任投資原則」(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以下簡稱「PRI」)、「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爰制定本規範作為推動與執行責任投資之指導方針，並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規範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辦理自營、承銷、轉投資等業務，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時，應依循本規範。

本公司於辦理投資資金運用時，宜依循下列六大原則：

- 一、將ESG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
- 二、積極所有權的行使，將ESG議題整合至所有權政策與實務。
- 三、對於所投資的機構要求適當揭露ESG。
- 四、促進投資業界接受及執行PRI (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原則。
- 五、建立合作機制強化PRI (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執行之效能。
- 六、檢視並執行PRI (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之活動與進度。

第三條 責任投資策略與行動方案

對於前條之責任投資原則，本公司依實務運作之可行性並參考下列行動方案據以推動執行：

- 一、將ESG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
 - (一) 投資分析報告應載明所投資企業是否為爭議性或敏感性產業。在已知的情況下，禁止投資爭議性產業，如：色情、爭議性軍火武器等。而對於敏感性產業的投資，如：博弈、食安疑慮、有害放射性物質、非醫療或有害人類發展基因工程、非黏合石綿纖維及多氯聯苯製造等，應審慎評估，可採「強化說明」方式，簡要闡述投資此產業或企業之必要性。
 - (二) 投資決策過程中，參考運用專業機構篩選指標，包含但不限於台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TCRI)、公司治理評鑑系統、Bloomberg ESG評估等多項指標：
 1. 台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包含經營層風險評估，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納入考量因素之一。
 2. 納入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前20%名單，列入投資標的篩選。

3. 篩選列入海外ESG指數之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債券。

4. 投資分析可參考Bloomberg ESG評估。

(三) 支持有利於ESG議題發展的指數、ETF成分股投資：

台股ESG指數及相關基金，例如：元大臺灣ESG永續、富邦公司治理、國泰永續高股息。

二、 積極行使所有權，將ESG議題整合至所有權管理中每年定期揭露股東會履行投票情形及關注被投資公司ESG之議題。

三、 檢視所投資的機構適當揭露ESG資訊檢視投資標的公司是否適當揭露或提供其關於ESG議題之資訊。宜關注被投資公司是否發行CSR報告，若未發行，應詢問CSR時程及ESG議題相關問題。

四、 促進證券業界接受及執行PRI原則

(一) 簽署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二) 向被投資公司傳達有關ESG議題的期許，促進證券業界共同重視ESG議題的永續經營風險與機會。

五、 建立合作機制提升PRI執行之效能

(一) 參加或支持責任投資相關活動或論壇。

(二) 支持主管機關或有關機構對於執行PRI所訂之倡議或規範。

六、 報告執行PRI之活動與進度

(一) 透過每年所發行之盡職治理報告等方式，對外揭露本公司責任投資之相關資訊。

(二) 對外揭露內容得參酌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

第四條 本規範之權責單位為總經理室。

第五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規範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訂定。